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莊小姐

聯絡電話: 02-2787-7983 傳真: 02-2787-7799

電子郵件: anch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:FDA研字第11419000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增修訂品目及通則稿件清單1份(A21020000I_114190002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中華藥典增修訂通則及品目共75篇稿件草案,請惠示卓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中華藥典為我國藥品品質標準與檢驗方法之技術規範,鑒於世界各國醫藥科技迅速發展,分析方法不斷推陳出新,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與國際接軌,爰參考國際藥典規範增修訂中華藥典通則及品目。稿件草案內容公開後蒐集彙整各界意見,經中華藥典編修委員會議諮詢,納入中華藥典第十版。
- 二、增修訂通則及品目稿件清單詳如附件,稿件草案內容將載 於本署官網(網址:http://www.fda.gov.tw)/業務專區/ 研究檢驗/中華藥典專區/中華藥典增修品項草案公開資訊 專區,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單位至該專區參閱。
- 三、本次公開之草案內容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發函日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(電子郵件:anch@fda.gov.tw),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



正本:台灣藥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、國防醫學院藥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、整濟大學藥學系、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藥學系、慈濟大學藥學系、

副本:本署藥品組、本署品質監督管理組(均含附件)電 2025/01/201 文



